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长赵长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并列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应收款信用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563.87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 106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 913.69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2022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

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监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4-025)。

关联监事邹承文对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